

英德市人民政府

英府函〔2023〕133号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 由乡镇街道实施（第二批）的公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清远市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分工方案》文件精神，按照“小口进入、分批下放”的工作部署，依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第二批）的公告》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决定将第二批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英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现公告如下：

一、调整由各镇街以其名义实施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文化市场、物业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共86项，具体事项详见《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附件）。

二、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镇街一并实施。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24个镇街全部实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各镇街自2023年11月15日起开始实行第二批调整的乡镇行政执法职权。

四、相关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行使后，跨镇街行政区域的案件和英德市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仍由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镇街与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英德市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涉事项下放的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结合第一批下放事项，加强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培训与指导。涉事项下放的行政主管部门派出机构所属执法人员纳入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接受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统一协调，参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五、各镇街应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使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执法。

六、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从事执法活动，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本公告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附件：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项目目录（第二批）

序号	下放领域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机关
1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擅自将市外的生活垃圾转移至本市处理的，或者擅自将市内的生活垃圾转移至市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2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非法协助转移生活垃圾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路线指引、协助联系受纳场的；（二）擅自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受纳场地的；（三）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运输车辆或者（装卸）工具的；（四）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虚假或者非必要（违法）的证明材料，掩盖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行为的。	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3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宾馆、饭店、餐馆、单位食堂等单位不得委托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不得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或者粉碎后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4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5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遛放宠物，对宠物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二）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遛狗没有束带牵引。	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6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等废弃物；在市区的屋顶、天台使用粪便、粪水种植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7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8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废弃杆、管、箱等设施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9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 (二)擅自在人行道上施划临时停车泊位； (三)在划定的公共临时停车泊位上随意涂写标志，设置地锁、水泥墩等其他障碍物。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10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对市区范围内的闲置土地、待建用地，其临街一侧未设置围墙或者围挡的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11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城市公共水域卫生管理范围内设置农贸市场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12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清扫、冲洗码头、车船和道路、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备、设施时，将垃圾、渣土、沙石等扫、冲至水域的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13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向水道倾倒粪渣的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14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二)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15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集贸市场和其他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未保持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16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或者分期建设的建设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与首期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的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17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公共卫生设施，未将配套建设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在规划总平面图、销售广告、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沙盘等载体予以明确标示的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18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施工现场进出口实行硬底化，未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及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导致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二)将泥浆水、油污等直接排入城市雨水或者污水管道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19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加工、维修、废品收购、屠宰等活动的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20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挖掘城市道路的，未设置明显标志和防污、安全防围设施，或挖掘完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21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在主要街道临街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窗外、平台、外走廊，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22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在主要街道临街的建筑物外立面或者顶部装饰装修、搭建雨棚、遮阳篷帐，安装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未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统一规范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23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当日清除余土，及时清运枯树和残枝等杂物； (二)花坛、绿地、树穴周边的土面未低于边沿侧石； (三)施肥、移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时污染道路。	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24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临时从事小商品经营和食品摊贩的，未在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的位置和规定的时段内摆摊经营和保持场地整洁，遗留垃圾、杂物	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25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临时摊点或者举办文化商贸会展等活动的，经营者或者举办单位未保持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遗留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26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27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损坏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28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乱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29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城市公共水域卫生管理范围内，建造和开放、使用直接将粪便排入水域的直排式厕所的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30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城市公共水域卫生管理范围内，在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捕鱼、捕鸟、游泳的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31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从事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等活动的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3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林业部门	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	各乡镇；镇街	行政处罚
3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林业部门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各乡镇；镇街	行政处罚
34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镇街	行政处罚
35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镇街	行政处罚
36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开宣传、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进货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镇街	行政处罚
37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镇街	行政处罚
38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镇街	行政处罚

39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0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印刷业经营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1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经营资格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件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外包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	行政处罚	镇街
42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3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4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5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6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7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8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9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0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1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2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3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4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中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5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营业性演出有含禁止情形：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含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6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7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8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9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0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娱乐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4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65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66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67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工程施工方案，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68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69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70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71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72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73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74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75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76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77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78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79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英城街道（发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行政处罚
80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镇街	行政处罚
81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镇街	行政处罚
82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镇街	行政处罚
83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镇街	行政处罚
84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镇街	行政处罚
85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管理区域建筑总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毁损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镇街	行政处罚
86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毁损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镇街	行政处罚